



老残同住一室 照护双向互通 我市出台新政推进“老残一体”机构供养改革

□记者 陈瑶 通讯员 王林峰

本报讯 “住在这里好，我们和孩子都有人照顾了，环境也好！”7月23日，记者在位于岱山县东沙镇的中大朗颐岱山康养中心305室的无障碍三人间内，见到80岁的方阿婆坐在床边，伸手护着在护工搀扶下坐上轮椅的56岁儿子毛海平，一同出门透气。方阿婆夫妇和残疾儿子毛海平于日前一同入住机构，开启新生活。

方阿婆老伴84岁，儿子毛海平是肢体残疾一级，原本长年由夫妻俩在家照顾。但随着年纪增大，老两口照护越来越力不从心。

像这样的“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在舟山并非个例。以往不

少家庭陷入“父母渐失能、子女需照料”的两难困境：年迈父母无力独自照料重度残疾子女，分开安置又割舍不下亲情；养老康养机构不收残疾人、残疾人托养机构不适合老年人，两边服务壁垒难以打通。

为破解这一难题，近日，市民政局牵头出台《舟山市“老残一体”机构供养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市推进“老残一体”机构供养改革，目前已有5家机构落地实施。

“正常来说，毛海平父母是要住在我们的康养中心这一栋楼。他本人应该是住到对面残疾人托养中心。现在推出新的托养模式，所以他们三个人都一起住在这里了。”中大朗颐岱山康养中心护工主管袁亚能说道。

岱山当前已经有两户“老残一

体”的困难家庭入住托养机构。“以前，有什么事情出去，家里必须留一个人。在这里有专业的护理员，我们夫妻俩每天还能出去散散步。”方阿婆告诉记者。毛海平则是十分激动地说：“现在我全靠护理员照顾，连理发剪指甲都不用愁。爹妈年纪大了，这下也能跟我一块儿住，就和家里一样。”

“老残一体”机构供养改革推出“双向互融”新模式，彻底打破机构边界：残疾人托养机构可收住老年人，养老机构也能接纳残疾人，专门设置家庭式照护单元，支持老人与残疾子女共同入住。

政策红利同步双向落地，收住残疾人的养老机构、收住老人的托养机构，均可同等申领失能床位运

营补助；托养机构持证一线护理员，享受和养老机构一致的特殊岗位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入住机构，原有养老护理补贴直接上浮50%，大幅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在照护服务方面，方案要求机构对拟入住对象进行入院综合评估，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同住家庭统筹确定照护方案。支持具备能力的残疾子女参与老年父母的日常陪护与生活辅助。同时，鼓励机构推出“老残一体”家庭共住优惠服务包。

目前，我市民政部门、残联正全面推进“老残一体”家庭情况排摸，按照家庭经济状况、失能失智等级等建立入住需求清单。各县（区）正积极推进试点机构建设和服务提升工作，让更多“老残一体”家庭陆续入住。

警惕“防晒黑科技”陷阱 市消保委发布防晒衣物消费提示

□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寿晨蕾

本报讯 盛夏时节，防晒衣物进入销售旺季，UPF2000+、玻尿酸面料、口服防晒等“黑科技”概念层出不穷。针对市场乱象，舟山市消保委近日结合各地比较试验结果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科学理性选购防晒产品，切勿为营销噱头买单。

市消保委表示，国家标准GB/T 18830-2009明确规定，UPF50+即为防紫外线产品的最高等级。部分商家宣

传“UPF200+”甚至“UPF2000+”，缺乏标准依据，存在变造规范概念、过度营销的嫌疑。安徽省消保委比较试验显示，标称UPF100+甚至更高的产品，防晒功能并未显著优于标称UPF50+的产品。UPF50+已能阻挡98%以上紫外线，完全满足日常通勤需求。消费者选购时应认准吊牌标注的GB/T 18830-2009或FZ/T 74007-2019执行标准号，切勿轻信商家自行宣称的UPF数值。

针对市场上宣称“玻尿酸保湿”“艾草抗菌”等概念，市消保委表示大多缺乏科学依据。中消协

此前也指出，商家宣称防晒服面料中添加玻尿酸成分可保湿护肤，实则并无科学依据；主播声称添加艾草精华具有抗菌、驱蚊等作用，实际只为驱动价格变相上涨。南京市消保委比较试验结果表明，防晒衣价格高低与防晒效果并无必然关联，符合国家标准的普通防晒衣足以满足日常防晒需求。

在选购技巧方面，市消保委提醒，深色系防晒效果优于浅色系，面料织法越紧密、透光越少，防护效果越好。宣称凉感功能的产品应

标注执行标准且接触凉感系数不低于0.15J/(cm²·s)。具有防晒效果的衣物多使用二氧化钛涂层、原纱型防晒等特殊工艺，可能随洗涤次数增加而减弱，建议手洗阴干，减少洗涤频次。

市消保委建议消费者选择线下实体店或正规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购买，避免通过无资质直播带货、社交平台个人代购等渠道购入来源不明的产品，并妥善保存聊天记录、购物凭证、宣传截图等资料。发生消费纠纷可拨打12345或12315热线投诉举报。

夏季亲水经济旺

近日，朱家尖南沙景区、东沙景区等地人头攒动、人气旺盛。天气炎热，各地游客纷纷来此避暑纳凉。 记者 陈永建 摄

